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29號

聲 請 人 呂 清 森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
請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37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本院網站在案，
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
告該股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7號公示催
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9年6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
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李 宇 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2 日

書 記 官 王 恬 如

附表：股票

109年度除字第129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01	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1ND0000000-0		1	1000	
0002	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1NX0000000-0		1	9	

